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重選連任；
- (3)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2至16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可指公司細則中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

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5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重選連任；
- (3)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關於(i)授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授權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iii) 重選董事；及(iv)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 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現有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 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此外，本公司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額外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延續該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第(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股份。此外，第5C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可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額外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第(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計發行1,521,065,600股股份。倘建議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本公司將被批准(i)配發及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最多304,213,1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ii)購回最多152,106,56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Ng Xinwei先生、張爾泉先生及蕭健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Ng Xinwei先生、張爾泉先生及蕭健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決議認為張爾泉先生及蕭健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Ng Xinwei先生、張爾泉先生及蕭健偉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倘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派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就建議末期股息而言，以連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以投票形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公佈。

## 將要採取之行動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wei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1,065,600股。待該等必須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52,106,560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本公司證券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這些資金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所認為於不時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在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董事預計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財務報表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

## 4.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AIPL」)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其配偶及其兒子Ng Xinwei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持有66.57%、16.64%及16.79%權益)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860,533,3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57%。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AIPL的股權將會佔已發行股份之62.86%。

鑑於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批出清洗豁免，董事會認為，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AIPL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並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此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可能造成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比例低於25%。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七月	1.97	1.38
八月	1.88	1.66
九月	1.74	1.52
十月	1.68	1.44
十一月	1.64	1.44
十二月	1.68	1.39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1.67	1.45
二月	1.61	1.42
三月	1.55	1.39
四月	1.63	1.40
五月	1.68	1.50
六月	1.63	1.4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	1.43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Ng**先生」)，30歲，新加坡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Ng Xinwei**先生是**Ng Say Pek**先生之兒子，**Ng Say Pek**先生是本公司執行主席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AIPL**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AIPL**，深化於棕櫚油及煤炭貿易營運、船運物流管理及商品相關之投資之專業知識。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Ng**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之所有營運方面及制訂本公司未來策略。彼亦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張**先生」)，57歲，馬來西亞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為吉隆坡一間律師事務所**Messrs. LC Chong & Co.**之高級合夥人。其律師經驗包括為亞洲及英國多間公司提供諮詢。

**張**先生目前擔任**EITA Resourc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彼擔任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出任廣西鑫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私人外資公司，擁有南寧鑫偉萬豪酒店。

**張**先生亦為**Antah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Permanis Sdn. Bhd.**(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之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馬來西亞7-11便利店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張**先生擔任**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鐵礦開採、勘探及加工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八二年，**張**先生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錄取，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於一九八四年，彼獲准加入馬來西亞高級法庭出任大律師兼辯護律師，現時持有法律執業證於馬來西亞擔任律師。

蕭健偉先生(「蕭先生」)，47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顧問與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CAQ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Ng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非按照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及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獲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一年，並可由張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蕭先生獲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可由蕭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張先生及蕭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g先生、張先生及蕭先生分別獲取合共約2,583,000港元、13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張先生及蕭先生之薪酬已於彼等之服務合約有所規限，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Ng先生、張先生及蕭先生之薪酬將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先生已獲授可認購2,750,000股股份並可按每股股份1.12港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並於當中擁有權益。張先生全資擁有Shieldman Limited，而Shieldman Limited持有3,760,000股股份並於當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g先生、張先生及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AIPL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Ng Say Pek先生之兒子。Ng先生亦擁有AIPL 16.79%之股權及為其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IPL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860,533,33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57%。除本通函及本附錄二其他段落所披露者外，Ng先生、張先生及蕭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Ng先生、張先生及蕭先生在過去三年間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Ng先生、張先生及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Ng先生、張先生及蕭先生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A) 重選Ng Xinwei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爾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蕭健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ii)依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或認購權或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之股東以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批准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批准之日。」

5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內，惟該額外面值不應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丁鍵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